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024.0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罗峰，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锟，2011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

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因聘用合同到期，决定不再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因聘用合同到期，决定不在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